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一騏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輝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

被告 宇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素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兩造所訂工程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然依前開合約書第15條，業已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5772號卷宗第18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